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录

目录.....	I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部门规章、条例.....	2
2.3 验收技术规范.....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8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2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5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承诺书；
- 附件 3 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1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当地贫困户脱贫致富，确保移民实现家门口劳动就业，2019年4月蔚县涌泉庄乡人民政府计划在涌泉庄移民安置区南实施扶贫微工厂建设，由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项目总投资700万元，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涌泉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53'41.18"，东经114°32'27.73"，主要建设杏仁油加工厂房、杏仁油体验厅、宿舍、办公室等构筑物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年生产10吨食用杏仁油，杏仁饼渣20吨。2019年6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0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163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全部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5月，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勘查，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自查工作，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6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数据报告，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2.2 部门规章、条例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生态保护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9]975 号；
- (3)《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0)第 051504 号，2020.5.20]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涌泉庄村南 2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3'41.18", 东经 114°32'27.73"。项目西侧为涌泉庄乡政府,其他侧均为空地。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0m 的涌泉庄乡政府。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现状	与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涌泉庄乡政府	W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在使用	无变化
	涌泉庄村	W	150		在使用	无变化
	西任家堡村	NE	452		在使用	无变化
	西任家庄	NE	741		在使用	无变化
	北杨庄村	NE	1556		在使用	无变化
	涧北村	NW	1296		在使用	在使用
	北方成村	NW	1960		在使用	在使用
	任家涧村	SW	1735		在使用	在使用
	董家涧村	SW	1534		在使用	在使用
	苑家庄村	S	1297		在使用	在使用
声环境	涌泉庄乡政府	W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在使用	无变化
	涌泉庄村	W	150		在使用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在使用	无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西北角,生产车间南侧为展厅,展厅东侧为办公室、宿舍、卫生间、会议室位于厂区东侧,原多功能展厅、食堂用

作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内容

新建杏仁油加工厂房、杏仁油体验厅、宿舍、会议室、库房、办公室、配套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6594m<sup>2</sup>。根据《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情况与本次验收调查对比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验收调查对比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	调查内容	是否一致	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杏仁加工厂房)	1 栋, 单层全钢结构, 建筑面积 920m <sup>2</sup> , 1 层	1 栋, 单层全钢结构, 建筑面积 920m <sup>2</sup> , 1 层	一致	无
	展厅	1 栋, 单层全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1 层	1 栋, 单层全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1 层	一致	无
	多功能厅	1 栋, 单层全钢结构,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 1 层	作为库房使用。单层全钢结构,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 1 层	不一致	用作库房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一致	无
	门卫				
	会议室	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一致	无
	食堂	建筑面积 55m <sup>2</sup>	作为库房使用	不一致	用作仓库
	卫生间		—	一致	无
	宿舍	建筑面积 65m <sup>2</sup>	建筑面积 65m <sup>2</sup>	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暖	采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一致	无
	供电	由涌泉庄变电站集中供电	由涌泉庄变电站集中供电	一致	无
	给水	涌泉庄村自来水系统集中供水	涌泉庄村自来水系统集中供水	一致	无
	排水	项目水化脱胶用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家肥。	项目水化脱胶用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家肥。	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项目水化脱胶用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家肥。	项目水化脱胶用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家肥。	一致		

废气	清理粉尘：密闭生产车间；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1套。	清理粉尘：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粉尘通过风机抽入全封闭收尘室沉降；	不一致	食堂作为仓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一致	无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油脚、油粕、脱脂后油脂、白土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油脚、油粕、脱脂后油脂、白土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外售。	一致	无

### 3.2.2 产品规模

年生产 10 吨食用杏仁油，杏仁饼渣 20 吨。

### 3.2.3 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

### 3.2.4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163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涌泉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 6 亩，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多功能厅及公辅设施，购置原料提升机、电加热炒锅、输油泵、榨油机、过滤机、热水碱水箱、精炼罐、脱色泵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食用杏仁油 10 吨，杏仁饼渣 20 吨。	项目名称：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涌泉庄村南；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多功能厅及公辅设施，多功能厅实际用作库房，购置原料提升机、电加热炒锅、输油泵、榨油机、过滤机、热水碱水箱、精炼罐、脱色泵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食用杏仁油 10 吨，杏仁饼渣 20 吨。	基本一致，实际建设环保投资增加，建设的多功能厅用作库房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一致

3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时清掏不外排。	项目水化脱胶用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一致
4	项目冬季供暖由电供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食堂油烟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冬季供暖由电供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新建锅炉。食堂实际用作仓库。	不一致 食堂实际用作仓库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震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一致
6	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油粕、油脚、皂角、脂、白土渣、废活性炭须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油粕、油脚、皂角、脂、白土渣、废活性炭须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公司	一致
7	做好循环水池及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循环水池为钢结构，已做好防渗措施	一致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情况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火碱变更为食用片碱。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名称	调试期间使用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原辅料	杏仁	t/a	34	杏仁	t/d	0.12
2		食盐	kg/a	5	食盐	kg/d	0.01
3		火碱	t/a	0.2	食用片碱	t/d	0.5
4		白土	t/a	0.1	白土	kg/d	0.3
5		活性炭	kg/a	0.7	活性炭	g/d	2.8
7	能源消耗	电	kW·h/a	2 万	电	kW·h/d	75
8		新鲜水	m <sup>3</sup> /a	350	新鲜水	m <sup>3</sup> /d	1.2

###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提升机	2	2	台	一致
2	清理筛	1	1	台	一致
3	电加热炒锅	1	1	台	一致
4	输油泵	2	2	台	一致
5	榨油机	2	5	台	增加 3 台
6	油箱	2	2	台	一致
7	过滤机	2	2	台	一致
8	过滤油泵	1	1	台	一致
9	热水碱水箱	1	1	台	一致
10	精炼罐	1	2	台	增加 1 台
11	空气压缩机	1	1	台	一致
12	脱色泵	1	1	台	一致
		1	1	台	一致
13	真空捕集器	1	1	台	一致
14	成品冷凝器	2	2	台	一致
15	储油罐	2	4	台	增加 2 台
16	动力配电箱	2	2	台	一致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排水

给水：供水由涌泉庄村集中供水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验收期间新鲜用水量核算为 350m<sup>3</sup>/a。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化脱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化脱胶用水量为 50.1m<sup>3</sup>/a，排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2m<sup>3</sup>/d，5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0.1m<sup>3</sup>/a。

②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设置宿舍和食堂，食堂设置灶头 1 个。职工生活用水量 1.2m<sup>3</sup>/d（300m<sup>3</sup>/a）。

项目具体水平衡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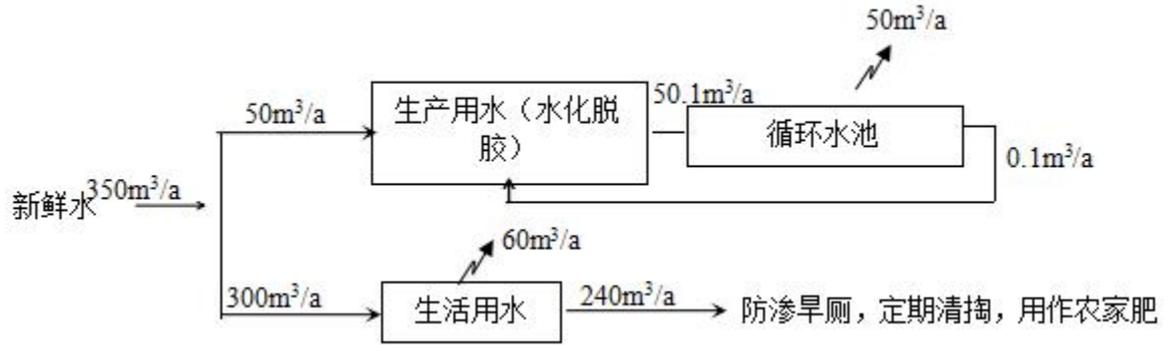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阶段水平衡图  $m^3/a$

### 3.6 生产工艺

杏仁油加工生产工艺，环评描述，碱练脱酸后进行脱脂，再进行脱色。实际生产过程中，碱练脱酸后进行脱色，再进行脱脂。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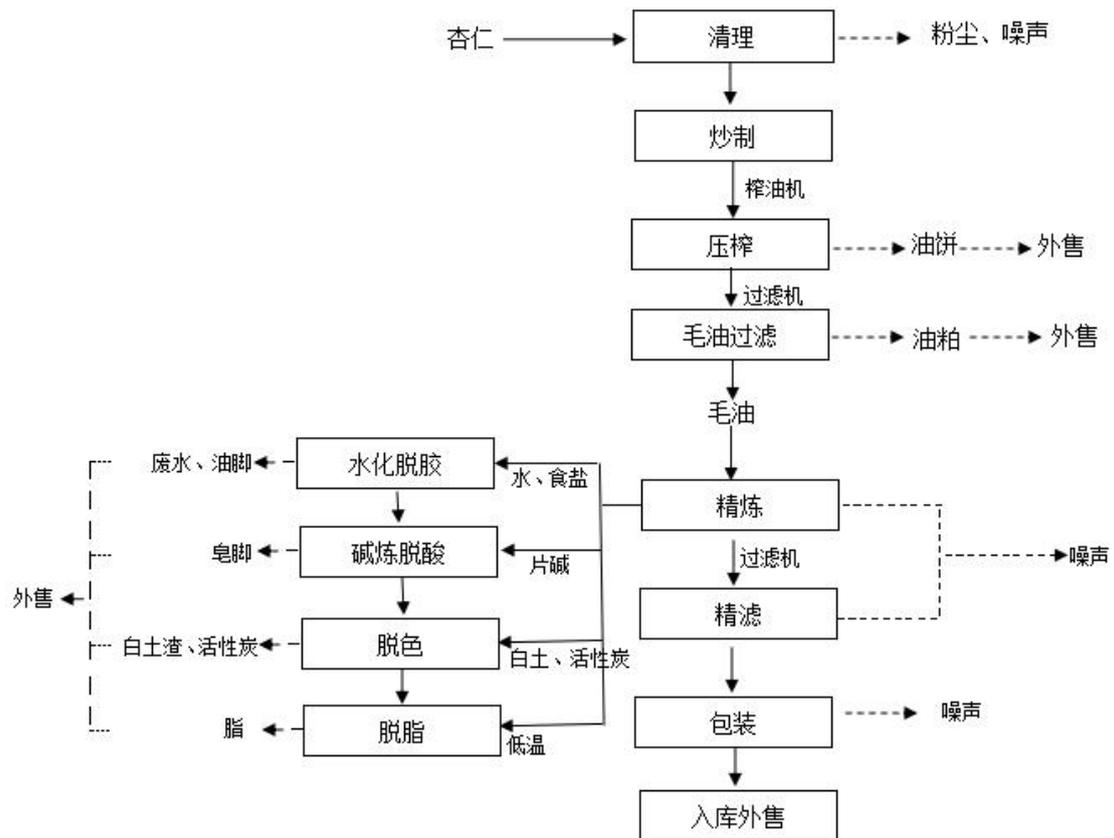


图 3-2 杏仁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说明：

①清理：原料为杏仁，由塑料桶成桶运送至厂区。生产过程中将杏仁倒入清

理机，对杏仁中大小杂物清理去除。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杂质。**

②炒制：清理后原料进入电加热锅进行炒制，保证原来内部蛋白质充分变性，硬化。

③压榨：该工序压榨采用先进低温压榨工艺，进行2次压榨，避免了高温压榨过程损失部分营养成分，从而有效地保持了杏仁油的营养成分。压榨后的油为毛油，压榨后的杏仁渣为产品副产物，油饼。油饼袋装入库。

④毛油过滤：毛油经粗过滤后进入过滤机进行精过滤，有效提高毛油精炼率及精制油的品质。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过滤产生的油粕。油粕袋装存入饼库。**

⑤精炼：精炼工序采用一体化精炼机，分以下步骤依次操作：

i) 水化脱胶：将毛油中的磷脂、蛋白质、糖类等胶质进行脱去的过程。加入食盐、水，经过絮凝进行去除。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油脚。废水作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ii) 碱炼脱酸：碱炼是在油脂中加入食用片碱，使之与游离脂肪酸通过化学中和的方法进行除去，低温度状态下使油脂的皂粒形成的结实，易在高速离心机中分离，从而提高精炼率；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皂脚。皂脚由铁桶收集。**

⑥白土、活性炭脱色：一体化精炼机设有防短路装置，它使脱色的油脂经过一次中间溢流翻转重组，相对提高了混合的强度和均匀性，并有效防止油脂短路，从而使白土、活性炭能充分发挥脱色效果，减少其用量。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白土渣、废活性炭。**

⑦低温脱脂：该工艺是根据脂与油脂之间凝固点的差异，在给定的时间和温度条件下降低油温，使脂结晶析出，然后机械过滤，把脂从油里分离出来。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脂。**

⑧精滤：采用过滤机再进行精过滤，有效提高毛油精炼率和精制油的品质。

⑨包装：精滤后再进行包装，入库外售。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主要变动如下：

- 1、原环评中食堂、多功能厅均改建为仓库使用，不再建设食堂和多功能厅；
- 2、生产设备增加3台榨油机，1个精炼罐，2个储油罐，生产规模不变；
- 3、生产原料火碱变更为食用片碱；
- 4、环评表述，精炼工序中碱练脱酸后进行脱脂，再进行脱色。实际生产，碱练脱酸后进行脱色，再进行脱脂。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杏仁压榨前的清理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清理	清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粉尘经风机抽入全封闭沉降室沉降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实景照片如图 4-1 所示。



清理粉尘收集



封闭沉降室



密闭生产车间

图 4-1 清理粉尘治理措施实景图

####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理筛、榨油机、过滤机、精炼罐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清理筛、榨油机、过滤机、精炼罐等	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1.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粕、油脚、皂脚、脂、白土渣、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油粕袋装存入饼库，皂脚、脂、油脚、白土渣、废活性炭分别收集于铁桶内，资源化利用。收集的粉尘经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4.1.4 废水

水化脱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已进行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表 2 中标准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作为仓库使用
	清理粉尘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 粉尘经风机抽入全封闭沉降室沉降,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降噪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水	水化脱胶	循环水箱	1 个	1	循环利用,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	--	定期清掏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桶	若干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油粕、油脚、皂脚、脂、白土渣、活性炭	收集装置	若干			已落实
合计	4 万元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蔚县涌泉庄乡人民政府计划在涌泉庄移民安置区南实施扶贫微工厂建设，以确保移民实现家门口劳动就业，由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项目拟投资 700 万元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涌泉庄村建设杏仁油加工厂、杏仁油体验厅、宿舍、会议室、多功能厅、卫生间、食堂、办公室、门卫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占地约 6 亩。年生产 10 吨食用杏仁油，杏仁饼渣 20 吨。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项目区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3、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清理粉尘。

本项目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表 2 中标准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清理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2) 废水：水化脱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项目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油粕、油脚、皂脚、脂、白土渣、活性炭。油粕、油脚、皂角、油脂、白土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收集装置，外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氮氧化物：0t/a，COD：0t/a，NH<sub>3</sub>-N：0t/a。

####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实做好废气污染物、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涌泉庄村南。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万元。项目占地6亩，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多功能厅及公辅设施，购置原料提升机、电加热炒锅、输油泵、榨油机、过滤机、热水碱水箱、精炼罐、脱色泵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食用杏仁油10吨，杏仁饼渣2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时清掏不外排。

3、项目冬季供暖由电供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食堂油烟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震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油糞、油脚、皂角、脂、白土渣、废活性炭须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公司。

6、做好循环水池及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清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详情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气	清理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6.2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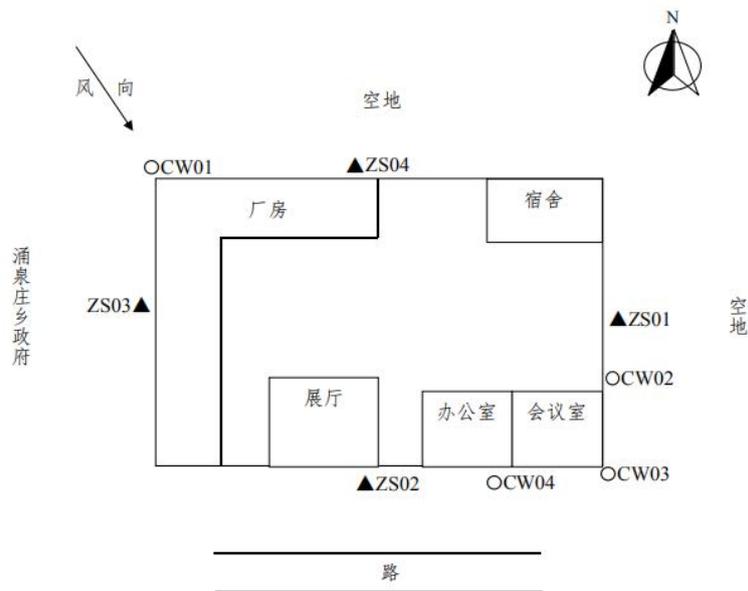
### 7.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如图 7-1 所示。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订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0.001mg/m <sup>3</sup>

(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备情况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02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0	—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 （5）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 （6）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工况记录推荐方法-原辅材料核算法，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50天，本项目原辅材料设计用量及调试阶段原辅材料用量见表9-1。

表 9-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名称	调试期间使用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原辅料	杏仁	t/a	34	杏仁	t/d	0.12
2		食盐	kg/a	5	食盐	kg/d	0.01
3		火碱	t/a	0.2	食用片碱	t/d	0.5
4		白土	t/a	0.1	白土	kg/d	0.3
5		活性炭	kg/a	0.7	活性炭	g/d	2.8
7	能源消	电	kW·h/a	2万	电	kW·h/d	75
8	耗	新鲜水	m <sup>3</sup> /a	350	新鲜水	m <sup>3</sup> /d	1.2

根据表9-1可知，建设单位监测工况均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表9-2所示。

表 9-2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sup>3</sup> ) 2020.05.15	上风向 CW01	0.267	0.217	0.251	0.200	0.418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51	0.401	0.384	0.367		
	下风向 CW03	0.317	0.367	0.401	0.351		
	下风向 CW04	0.418	0.384	0.351	0.401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sup>3</sup> ) 2020.05.16	上风向 CW01	0.217	0.267	0.250	0.234	0.434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84	0.401	0.367	0.351		
	下风向 CW03	0.401	0.351	0.417	0.384		
	下风向 CW04	0.434	0.401	0.367	0.417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4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0.05.15		2020.05.16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ZS01	52.0	42.6	51.9	42.4	≤60	≤50
南厂界 ZS02	51.7	42.2	52.7	42.3	≤60	≤50
西厂界 ZS03	52.4	41.8	51.6	42.0	≤60	≤50
北厂界 ZS04	52.3	42.6	52.5	42.3	≤60	≤50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52.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42.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原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COD: 0t/a, NH<sub>3</sub>-N: 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水

水化脱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杏仁压榨前的清理粉尘。清理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粉尘经风机抽入全封闭沉降室沉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34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理筛、榨油机、过滤机、精炼罐等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6~52.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8~42.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粕、油脚、皂脚、脂、白土渣、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油粕袋装存入饼库，皂脚、脂、油脚、废活性炭分别收集于铁桶内，外售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经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

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 **10.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